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所持有的10,399,20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马中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
马中骏	系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	399,207	0.91%	0.08%	2021-08-26	2023-06-16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备注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上述399,207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当日，被马中骏先生减持。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，马中骏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,792,9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8%。马中骏先生减持上述399,207股股份后，持有公司股份43,493,7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16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上述399,207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被减持后，截至2023年6月16日，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马中骏	43,493,767	9.16%	10,000,000	22.99%	2.11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和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9日